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正額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

※特別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保留受訓資格期限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止。

二、本項考試預定公告分配結果日為 108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訓練通知事項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訓練期間合計為4個月，基礎訓練期間為4週，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錄取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銓敘部分配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受訓後，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者外，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

二、謹就相關申請、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留受訓資格

１、適用對象：正額錄取人員。

２、法令依據：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訓練辦法第15條規定：「（第1項）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

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第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說明……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3、申請期限：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預定為108年1月25日）之14日前。爰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108年1月25日之14日前（按：即108年1月11日以前），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妥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

（二）訓練期間保險

按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第2項）前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爰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均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三）免除基礎訓練

１、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7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2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2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

２、報送期限：符合上開免除基礎訓練錄取人員，係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受訓人員「報到後7日內」函送本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四）縮短實務訓練

１、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１）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２）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３）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２、申請期限：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各考試錄取人員把握申請時效，以維個人權益。

３、申請程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2）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

三、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基礎訓練除實體課程120小時外，另須完成數位學習課程6小時，請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https://ecollege.elearn.hrd.gov.tw)→「高普考基礎訓練必修組裝課程」進行學習，並須於基礎訓練結訓當日夜間12時前完成。數位學習課程名稱如下：

單　元	課程架構及配當表所定課程名稱	數位課程名稱
國家重要議題	資訊科技發展（2小時）	搶進先機—探索巨量資料（2小時）
	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2小時）	環境變遷之挑戰與因應（2小時）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2小時）	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基訓版）（2小時）

註：此數位學習平臺尚有其他課程與基礎訓練課程配當有關聯，請至「基礎訓練輔助學習專區」依需要自行選讀。

四、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或「首頁/培訓發展業務/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含各項訓練計畫）/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訓練相關業務」項下查詢及下載。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專線電話：02-82367128（高普考）】。

（二）縮短實務訓練及免除基礎訓練：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後，逕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洽詢。

（三）選填職缺志願及分發作業，請逕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詢（電話：02-23979298轉526、527、528、529、530、531、532）。

（四）「基礎訓練數位學習課程」學習步驟請見附件3，如仍有疑問，請利用email: elnservice@hrd.gov.tw或於上班時間電話洽詢02-89789239。

五、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